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全部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张健	23	23	0	0	否	0

2、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全部在本人任期内，本人列席 3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

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20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25日，对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5、2019年7月1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改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1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

7、2019年8月29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对关于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2019年9月20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9、2019年10月2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对定期报告内《关于公司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2019年11月20日，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对《关于商业汇票即将到期承兑暨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间商业汇票即将到期承兑暨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

地行使表决权。

五、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因任期届满，本人自2020年1月1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独立董事：张健

2020年6月1日